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传统工艺产能提升（沈永和酒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单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拆改计划的通知》（绍市城乡住办[2022]3 号）文件要求”，沈永和酒厂即将拆迁，公司决定利用现有厂房生产黄酒，对沈永和酒厂酿酒设备进行搬迁，改扩建酿酒一厂，提升酿酒一厂黄酒产量，提升黄酒产量为 10000 吨。目前企业决定投资 1770.0 万元，实施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传统工艺产能提升（沈永和酒厂搬迁）项目。

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居住区	274190.87	3328186.85	马山街道	宁六村	~3500 人	二级	NE	240
居住区	273971.63	3328498.21		东星村	~4000 人		NE	414
居住区	273849.01	3328776.70		伟业新城苑	~2000 人		N	528
居住区	273712.10	3328560.17		袍江新世纪幼儿园	在校师生约 300 人		N	310
居住区	273559.99	3328813.52		陶然公寓	~1000 人		NW	387
文化	273541.42	3328564.71		袍江小学	在校师生约 1000 人		NW	266
居住区	273427.02	3328638.11		锦都学府	~1000 人		NW	373
居住区	273665.73	3329124.38		东星康宁乐苑	~4000 人		N	532
文化	273060.79	3328494.28		绍兴市交通职业学校	在校师生约 1200 人		NW	565
文化	273054.81	3329108.12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5000 人		NW	682
居住区	273415.03	3329112.03		东方都市	~2500 人		NW	759
文化	272791.23	3328571.92		绍兴市马山中学	在校师生约 1500 人		NW	843
居住区	272862.68	3329427.17		越胜公寓	~1500 人		NW	1200
居住区	273038.58	3329375.15		小小名潭	~3000 人		NW	1000
居住区	272552.34	3329633.33		美安居小区	~2800 人		NW	1400
居住区	272083.44	3329877.78		越中新天地	~8300 人		NW	1800
居住区	272477.18	3329301.26		柏丽湾	~1400 人		NW	1400
居住区	272606.18	3329032.94		十里锦苑	~2000 人		NW	1200
居住区	272153.13	3329345.03		恒润嘉苑	~1800 人		NW	1700
居住区	273059.62	3327633.39		悦隽府	~2500 人		SW	520
居住区	272637.52	3327793.48	绍兴宝龙世	~3500 人	SW	871		

				家				
文化	273756.77	3327358.51		绍兴技师学院	在校师生约 2500 人		S	614
居住区	272213.22	3328647.70		九城公园里	~3500 人		W	1200
居住区	271644.48	3328770.68		中冶梧桐园	~2300 人		W	1700
居住区	271442.31	3328603.94		东江小区	~2000 人		W	2300
居住区	272359.33	3327854.83		滨湖里小区	~1500 人		SW	1200
居住区	272960.04	3327019.58		西豆姜村	~2000 人		S	1100
居住区	273633.91	3326869.78		东豆姜村	~2000 人		S	1100
居住区	274801.16	3327055.97		永兴村	~2500 人		SE	1300
居住区	274472.73	3329114.01		中成公寓	~900 人		NE	931
居住区	274284.50	3329220.83		马山镇区	~5000 人		N	964
居住区	274958.89	3327987.83	孙端	赏余村	~1600 人		E	1000
居住区	276033.34	3327790.88	街道	红鲍村	~1800 人		E	2100
地表水								
河流	274015.88	3328031.85	内河	鱼类等	III类	E	102	
河流	273596.62	3328178.44	内河	鱼类等	III类	W	85	
河流	273708.42	3327877.51	内河	鱼类等	III类	S	115	
河流	275837.15	3332185.06	曹娥江	鱼类等	III类	NE	4174	

二、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①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单独收集后先经气浮+UASB 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一起再经 A2/O+终沉处理后和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汇集后达标接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②废气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正常排放的废气占标率均小于10%，占标率 $P_{\max}=6.125\%$ ，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油烟排放量较少（0.008t/a），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

③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四周预测点的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通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三、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污水站废气	项目高浓度废水收集池、低浓度废水收集池、UASB池、A2O池、初沉池、终沉池等均加盖，污水站臭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燃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和SO ₂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地区锅炉）；NO _x 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30mg/m ³ 以下”要求
	食堂油烟	收集经去除率为75%的油烟专用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由厂房屋顶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设施要求
	废气排放口	设电源插座、采样孔、采样通道、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
废水	综合污水	(1)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 (2)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单独收集后先经气浮+UASB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一起再经A2/O+终沉处理后和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粪便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汇集后达标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口和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一个，并设标志牌。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振动）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2)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3)日常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4)加强厂区绿化。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项目产生的酒糟渣作为养殖鸡鸭饲料外运处置；碎酒坛、碎酒瓶、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合利用；废硅藻土和污泥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废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原料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封口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其他	做好废水管道、化粪池、污水站、污泥暂存间等防渗防漏工作。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以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适当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并实行总量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环境空气、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项目选址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环境质量维持现有等级。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130985

建设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耀峰

联系电话：15869176232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春芳

联系电话：0575-85202564。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

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10日

九、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130985

十、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